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B类（航道工程）：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以上）；
2. 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200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20000</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两</u> 年盈利。

注：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B类（航道工程）：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过一项10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工程（含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施工。

注：

1.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约定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及人员业绩、工作经验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工作经验。。
2.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共航道是指服务港口、港区、作业区的航道，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其参建的航道工程沿海公共航道属性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合同条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3.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施工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施工业绩均不予以认定。
4.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应提交合同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的业绩不予以认定。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

- 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u>壹级</u>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u>至少 8 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 1 项 10 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工程（含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u>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u>至少 8 年工作经验，至少 1 项 10 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工程（含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主管技术工作经验。</u>	

- 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3. 工作经验时间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4.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约定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及人员业绩、工作经验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工作经验。
5.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共航道是指服务港口、港区、作业区的航道，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其参建的航道工程沿海公共航道属性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合同条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 5 年工作经验。
港口与航道工 程师	2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 5 年工作经验。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 程师注册证书，至少 5 年工作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 5 年工作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至少 5 年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2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至少 5 年工作经验。
专职档案员	1	具有工程系列或档案管理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注：

-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 附录 6 所要求人员，由投标人以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投入，并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开工前进行报备。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舱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备注
耙吸式挖泥船 (双机双桨)	舱容量不小于 8000m <sup>3</sup>	艘	1	自有船舶，投标阶段 均需按本附录及投标人须知第 3.5.7 款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且必须投入本项目施工。

注：

- 1、除关键必备设备，其他相关设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在中标后投入到位。
- 2、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3、“自有”是指船舶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证明材料包括船舶的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内）以及能证明耙吸船舱容的船舶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如船级社证明材料）；
- 4、双机双桨是指：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登记项目页中主机数目和推进器数目均为“2”；或船舶检验证书内轮机部分中主机为 2 台和推进器为 2 个；或中国船级社（或中国船级社下属的船舶检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能证明为双机双桨）。